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楊春蓮（住居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 告 曾泳竑（住居所詳卷）

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住所詳卷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（送達處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孫文玲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明惠